#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人防工程检测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 托 方：

检 测 方：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委托方）：**

**乙方（检测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检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人防工程检测事项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测时间：   
工程性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工程所属区县：

1. **委托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根据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包括（以打“√”为准）：

**人防防护设备施工质量检测**

**人防通风滤毒系统施工质量检测**

**人防主体结构施工质量检测**

**人防预留孔洞及预埋件施工质量检测**

**第二条 检测标准**

**人防设备检测：**

依据人防工程及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相关的国家法律规范、标准、规范和方法；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试验测试与质量检测标准》RFJ04-200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国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JB4315.3-2006。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依据行业标准规范和方法；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依据地方标准、规范和方法。

**人防主体结构检测：**

检测标准：依据国家法律规范、标准、规范和方法；

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34-2004）；

行业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等相关规范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依据行业标准规范和方法；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依据地方标准、规范和方法。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

完成甲方所要求检测的全部内容，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死，总检测费用（含增值税）为（小写） ￥ 元整（大写） 元整。

**第四条 检测费用结算办法及费用支付。**

1.成交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2.人防工程经人防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取得人防验收备案相关凭证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3.结算方式： **□现金 银行转帐** （以打“√”为准）

4.乙方银行结算帐户

乙方帐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帐号：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2.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乙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工程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3.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如已达到检测条件，应以工作联系单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将开展后续工作。

4.甲方授权 （联系电话： ）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5.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七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甲方为乙方提供开展现场检测工作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为驻现场检测人员的检测活动提供帮助。

7.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8.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

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4.乙方应按期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5.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乙方应及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人防工程检测报告》，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检测结果等情况作出说明。

7.检测结果存在一般性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形式的复检申请，甲方负责及时处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后检测结论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后检测结论未发生变化的由甲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检测或提交报告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其他违约责任： ／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的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进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